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78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黃邱攏
04 訴訟代理人 王唯鳳律師
05 被 上 訴 人 林弘青
06 訴訟代理人 吳宜星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
08 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09 訴，本院於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11 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
12 (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13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16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原審被告莊雅棠之女。上訴人於民
17 國97年10月1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下稱系爭借
18 款)，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並開立發票人為上訴人、
19 到期日為97年10月21日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伊亦已請訴
20 外人林麗芬代為匯款25萬元至上訴人指定之莊雅棠帳戶。嗣
21 該筆借款之清償期即97年10月21日屆至迄今，上訴人均拒不
22 清償。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25萬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4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判命上訴
25 人如數給付，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者，不予
26 贅述)。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7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並無交付25萬元給伊，兩造間無消費
28 借貸關係。被上訴人因擔心由莊雅棠擔任負責人之鉅準工業
2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準公司)於97年10月21日開立之支票
30 (下稱系爭鉅準公司支票)未能如期兌現，要求伊簽立系爭借
31 據為擔保，而系爭鉅準公司支票業經林麗芬提示兌現，系爭

01 借據所載之權利義務已經消滅等語，資為抗辯。其上訴聲
02 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
03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4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本院卷第106至107
05 頁)。

06 (一)林麗芬曾於97年10月16日匯款25萬元至莊雅棠名下之彰化商
07 業銀行汐止分行帳號373178號帳戶(下稱莊雅棠帳戶，見原
08 審卷第21頁)。

09 (二)上訴人曾簽立內容如原審卷第21頁下方之系爭借據予被上訴
10 人。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契約，其已交付借款，係
13 以系爭借據、林麗芬於97年10月16日匯款25萬元至莊雅棠帳
14 戶之彰化銀行存款憑條(下稱系爭存款憑條)、林麗芬之證述
15 (見原審卷第21、155至156、158頁)為據。然為上訴人所否
16 認，抗辯被上訴人未交付借款，兩造消費借貸契約不成立云
17 云。經查：

18 1.上訴人所不爭執由其書立之系爭借據上記載「本人向林弘青
19 先生借貸新台幣25萬元，已開立97年10月21日支票予林先
20 生，保證該支票會如期兌現，借據在支票兌現後立即失效」
21 等語，上訴人亦不爭執系爭借據係其於林麗芬匯款25萬元至
22 莊雅棠帳戶後所簽立(見本院卷第164頁)，則被上訴人主張
23 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契約，其請林麗芬匯款25萬元至上訴人
24 指定之莊雅棠帳戶，已交付借款，確有所憑。

25 2.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存款憑條僅能證明林麗芬匯款給莊雅
26 棠，不能證明被上訴人已交付借款給伊云云。然證人林麗芬
27 於原審證稱：系爭存款憑條係伊去匯款，因為上訴人跟被上
28 訴人借25萬元，被上訴人拜託伊去匯款，是上訴人要伊匯款
29 到莊雅棠帳戶，系爭借據是因為被上訴人認為只有系爭存款
30 憑條不完整，所以在伊匯完款隔天或隔兩天請上訴人簽立等
31 語(見原審卷第155至156、158頁)，其已明確證述係因上訴

01 人向被上訴人借款而匯款至莊雅棠帳戶；參以上訴人於林麗
02 芬為前開匯款之後，簽立系爭借據，明載「本人向林弘青先
03 生借貸新台幣25萬元」，若林麗芬所匯金錢並非上訴人向被
04 上訴人之借款，上訴人當無可能在系爭借據上明白書立自己
05 向被上訴人借款25萬元之文字；況且，上訴人自承書立系爭
06 借據目的係要擔保系爭鉅準公司支票兌現，且確有交付系爭
07 鉅準公司支票並兌現(見本院卷第105至106、164頁)，若兩
08 造間無消費借貸契約或被上訴人未交付借款，上訴人有何必
09 要交付系爭鉅準公司支票及兌現該支票，是上訴人前開抗
10 辯，並非可採。綜上，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契約，且上訴人
11 已交付借款25萬元等情，應堪認定。

12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返還前開25萬元借款，為上訴人所否
13 認，並抗辯：系爭借據所指系爭鉅準公司支票業已兌現，系
14 爭借據已經失效等語。經查：

- 15 1.原審依上訴人聲請，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樹灣分
16 行調得由鉅準公司開立、發票日為97年10月21日、金額為25
17 萬元之已由林麗芬兌現支票在卷(即系爭鉅準公司支票，見
18 原審卷第165至167頁)，以系爭鉅準公司支票所載發票日及
19 金額確與系爭借據所載借款25萬元及「已開立97年10月21日
20 支票予林先生」合致，則上訴人前開抗辯，確有所據。
- 21 2.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借據所指支票，係上訴人個人為發票人之
22 支票(即系爭支票)，並非系爭鉅準公司支票，系爭支票並未
23 兌現云云，卻始終無法提出系爭支票(見本院卷第164、106
24 頁)。又上訴人並無開立任何個人支票帳戶，有財團法人台
25 灣票據交換所113年12月13日函可憑(見本院卷第127頁)；參
26 以林麗芬前因與鉅準公司、準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準
27 爵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莊雅棠)、莊雅棠間之債務糾紛，於1
28 09年12月22日與訴外人曾奕叡簽立債權轉讓協議書，將其所
29 取得之本票及支票影本共30張、債務人為莊雅棠之臺灣高雄
30 地方法院101年度司票字第556號確定裁定執行名義等之債權
31 出售給曾奕叡(見原審卷第101至133頁)，而前開本票及支票

01 中，亦無任何單獨以上訴人個人名義開立之支票，則是否確
02 有被上訴人所指之系爭支票存在，確有疑問。再佐以被上訴
03 人先前持蓋有鉅準公司、莊雅棠及上訴人印章之支票，經提
04 示後遭退票為由，一再對上訴人提起給付票款訴訟，有臺灣
05 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0年度湖簡字第1048號、101
06 年度簡上字第94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上字第5號、士林
07 地院104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101年度湖簡字第167號、10
08 1年度簡上第97號、103年度字再易字第5號判決書可憑(見原
09 審卷第49至92頁)，以被上訴人積極主張及維護其票據權利
10 之態度，如確有系爭支票存在，被上訴人當無不於97年10月
11 21日提示系爭支票以獲得清償、或以系爭支票於該時經提示
12 未兌現為由而提起訴訟之理由，然被上訴人均無此作為，反
13 而遲至十餘年後之112年4月27日始以系爭借據提起本件訴
14 訟，適可徵系爭借據所指支票，應已如期兌現，而與上訴人
15 抗辯系爭借據所載支票即為已兌現之系爭鉅準公司支票，互
16 相合致。至被上訴人嗣又表示系爭支票已經遺失云云，惟又
17 自承並無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之相應作為(見本院卷第1
18 64頁)，其所述並無所憑，難以作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19 3.承上，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25萬元所交付之系爭鉅準公司
20 支票既已兌現，系爭借據所載之25萬元債權債務關係業已消
21 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25萬元，自無理由。

22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
23 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
25 給付25萬元本息，並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
26 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
27 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民事第十二庭

03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

04 法官 陳筱蓉

05 法官 翁儀齡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劉家蕙